

高雄市第五十期仁武區東草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362號

三、主持人：鄭景文

紀錄：洪維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1.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16人(公：2人；私：14人)

總面積：4917.25 m² (公有土地面積 1277.68 m²；私人土地面積：3639.57 m²)。

出席人數：

(1) 報到人數：10人(委託出席1人)，佔重劃區總人數 62.5%。

(2) 報到面積：4364.97 m²，佔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88.77%。

到場人數及其土地面積皆過半數，會員大會依法准予執行會議，本席宣布本次會議開始。

2.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反應，土地分配清冊持分比例誤植，應為 1/1 並已修改。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農水高雄字第 1148743011 號函知，查本處管有永和段 406 及草潭段 284-1 等二筆地號土地上之溝渠已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且於 100 年 2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350 號公告(諒達)由高雄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五和排水，屬高雄市水利局權責，對於仍分配灌溉溝渠提出異議，故議案三將研議後再提請審議。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解任理事及遞補理事乙案

說明：因王順輝理事僅口頭請辭未能提出辭職書，並 3 次未出席會議也無請假，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規定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解任之，並由候補理事吳柏辰遞補理事一職，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同意人數 8 人佔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50%；同意面積為 3079.54 m²，佔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62.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補選監事乙案。

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大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理事 7 人、監事 1 人。

說明：依上開規定因劉威廷監事已非土地所有權人，需另行選任一位監事，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辦法：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提名再進行投票表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農田水利署 1 票、黃鈺翔 8 票，同意人數 8 人佔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50%；同意面積為 3079.54 m²，佔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62.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本案由黃鈺翔當選監事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於114年6月26日農水高雄字第1148743011號函知，查本處管有永和段406及草潭段284-1等二筆地號土地上之溝渠已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且於100年2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諒達)由高雄縣管區域排水變更為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五和排水，屬高雄市水利局權責，對於仍分配灌溉溝渠提出異議，故議案三將研議後再提請審議。

七、散會：上午10時30分。